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4 生环处〔2024〕57 号

攀枝花豪润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MA63XXXXXX

法定代表人：文传 X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 XXXXXXXX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位于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五道河村二社的原铁精矿生产线更新改造及尾矿回收利用改造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3 月擅自开工建设，截止检查时，该项目基本完成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川 04 生环处〔2024〕57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违反的法律条款、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利。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二款：“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应当下浮20%以内执行。”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你公司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第四条和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自由裁量计算得出的处罚金额人民币105840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肆佰元整）的基础上下浮20%。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846700.00元（大写：捌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 10 楼

邮政编码：617000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